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

姓 名		現 任 職 務	
申 請 日 期 及 具 結 事 項	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（☐碩士☐博士），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，請准予辦理改敘。 申請人簽名具結：_____		
檢 附 證 件 名 稱	☐ 學位證書（原學歷、新學歷）_____件。 ☐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件。 ☐ 初任派令_____件。 ☐ 初任敘薪通知書_____件。 ☐ 最近 1 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_____件。 ☐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_____件。 ☐ 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_____件。 ☐ 其他。_____ （以上證件繳附影本，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，人事單位負責查核，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。）		
人事單位 核 章	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，並經本校人事室 年 月 日簽執續辦。 _____（蓋職名章）		

說明：

- （一）請人事人員於校長/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將本申請書交由各當事人收執，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，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（二）本申請書請連同校長/教師申請改敘相關證件一併函送。
- （三）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進修者適用本表。